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839號

聲請人 楊斌政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5號7樓之4

聲請人 楊博森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5號7樓之4

聲請人 楊博欽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5號7樓之4

聲請人 楊博堯 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5號7樓之4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

股票附表：		107年度司催字第83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003269-2	1	1 0 0 0	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說明：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